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I)有關GEM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的決定  
及  
(II)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有關取消上市的決定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由宏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遺憾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GEM上市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之情況，並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之理由

根據及摘錄自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函件，GEM上市委員會作出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前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權將本公司除牌。
2. 如下文所闡釋，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截至復牌最後時限前及至今，本公司未達成任何復牌指引。

### 復牌指引1 – 證明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3. 基於以下理由，GEM上市委員會認為，自上市委員會決定以來，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及業績並未有實質改善，而此復牌指引1仍未獲達成。
4. 自GEM上市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有關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以來，本公司繼續暫停乾散貨航運業務且不擬恢復其營運。本公司繼續倚賴物流服務業務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5. 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本公司分別產生(i)總收益47,940,000港元及93,100,000港元（未經審核），(ii)虧損淨額4,970,000港元以及極少淨溢利1,8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iii)二零二二財年之淨經營現金流出為560,000港元。

### (A) 關於營運

#### 物流服務業務

6. 在上市委員會決定中，GEM上市委員會關注該業務的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因為其客戶基礎集中，而其財務業績一直惡化。與青島榮進船舶代理有限公司（「青島榮進」）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為初步的，預計收益（二零二二財年為15,000,000港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為30,000,000港元）即使實現，仍然較少。

7. 於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後，物流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產生收益37,800,000港元(經審核)及74,600,000港元(未經審核)，分部溢利分別為3,200,000港元(經審核)及4,900,000港元(未經審核)。基於以下理由，GEM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關業務實質、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問題仍未解決：

- (i) 物流服務業務的營運歷史短且業績不佳。該業務於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開始營運；由於表現不佳以及不利市況，於二零二一財年暫停；於二零二一財年底恢復營運；並於二零二二財年重新開始產生收益。
- (ii) 該業務的經營活動維持在較低水平。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其僅分別簽署9份及16份貨運代理合約。
- (iii) 其客戶基礎高度集中。自二零二二財年以來，其僅服務一家客戶青島榮進。其已與青島榮進簽署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屆滿。

於諒解備忘錄屆滿之前及之後，尚不確定青島榮進會否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服務(以及倘繼續，金額為多少)。特別是，青島榮進並不依賴本集團的物流服務，因為其為中國一家具規模的貨運代理集團，並且僅為少量貨運合約從本集團獲得服務。

於任何情況下，均存在業務嚴重依賴青島榮進的問題，而這又引起對業務模式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深切關注，特別是考慮到與青島榮進關係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均將對業務營運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8. 本公司並無提供拓闊客戶基礎的具體計劃。本公司亦無證明其具備競爭優勢以獲得充足客戶，並產生足夠的收益及溢利以維持業務，尤其是考慮到背對背提供船舶貨艙，涉及為其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有限。

9. 本公司於俄羅斯與中國之間提供卡車／鐵路物流服務的計畫為初步的，營運歷史較短為三個月。到目前為止，其僅有一名客戶，產生1,650,000港元的極低收入。於香港提供本地物流服務亦是初步的，並無詳情。本公司未能證明其計畫如作實，將如何大幅改善物流服務業務的財務表現。

10. 二零二四財年物流服務業務的預測收益總額不可信，因為其並無確切可信的商業計劃以及基於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與言之有據的客戶需求的預測所支持。

####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11. 如下文所闡釋，GEM上市委員會亦不認為該業務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12. 營運規模仍然很小。就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而言，該業務錄得(i)收益分別為10,200,000港元及18,5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ii)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分部虧損。
13. 於作出上市委員會決定之時，其經營Ganawawa IP中心並提供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至今，此兩項業務的規模都很小：
- (i) 本集團已縮減其「Ganawawa」營運，僅保留一個中心。其並無擴大此項業務的任何計劃。
  - (ii) 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業務始於二零二二財年，僅簽訂三項服務協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11,000,000元的兩份協議已到期，而剩下合約的合約金額微不足道，為人民幣5,000,000元。本公司並無提供一項可信計劃以拓闊該等服務。
14. 其他新業務發展的營運歷史較短或者是初步的，無論如何規模均較小：
- (i) Sooper Yoo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開始營運，營運歷史不到10個月。於二零二三財年，Sooper Yoo從營運中產生並不重大的收益7,000,000港元(作為溢利分享)(不包括一次性補償設計及建造成本7,900,000港元)。惠州遊樂區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營運，而深圳遊樂區尚未開始營運。該等遊樂區並未為本集團產生有意義的收益。於任何情況下，預期三個遊樂區於二零二四財年僅產生15,000,000港元並不重大的收益。
  - (ii) D100活動是初步的且有待磋商。於任何情況下，其僅為一次性的活動，不會給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收入。本公司亦未能證明其有一項可靠的商業計劃，以確保獲得更多類似的商業機會。

15. 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財年的預測收益為35,800,000港元。然而，這些均未獲已簽署合約與言之有據的客戶需求所支持。本公司亦未能提供此項業務的任何預期盈利能力。

## **(B) 關於資產**

16. 本公司亦未能證明其擁有充足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資產為51,570,000港元(大部分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資產淨值為20,58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GEM上市委員會並不認為本公司擁有充足資產，以令本公司能夠營運實質、可行及可持續的業務。

### **復牌指引2 – 知會市場重大資料**

17. 當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其他復牌指引時，將評估是否達成此項條件。基於上述原因，GEM上市委員會並不信納本公司已符合此項條件。
18. 於該等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將本公司除牌。

###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要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覆核。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進行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暫停買賣

因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邁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as.com.hk](http://www.unitas.com.hk))刊載。